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沪0107 民初19421 号

原告：卞某，女，1990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戎兴旺，上海创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某，男，1987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卞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卞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戎兴旺，被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卞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、判令婚生女刘某甲随原告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,500 元。事实和理由：双方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婚初感情尚可，婚后生育一女。后原告与被告母亲产生婆媳矛盾，被告未在矛盾

中起到积极作用，反而造成关系恶化。双方分居期间被告也没有主动挽回的举措，实施冷暴力至今。现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婆媳矛盾是有的，但不是一直存在，只是有时会为了某件事情发生争执，争执发生后被告也会和原告沟通。被告父母的住处也可以调整搬离，今后只有原、被告及孩子共同居住在一起，被告会在家务、照顾孩子方面承担起更多责任，感情一定会和好如初，并且考虑到双方的孩子，希望原告再给被告一次机会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于2015年12月31日登记结婚，2017年4月11日生育一女刘某甲。双方婚初感情尚可，后因婆媳矛盾等原因导致夫妻感情失和。2022年1月双方因故分居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，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结婚证、出生证、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感情基础，结婚至今已有八年，且共同育有一女，双方应予珍惜。夫妻双方在婚姻生活中产生矛盾在所难免，双方都应该以包容之心相待，多些理解，多些关爱，多些沟通，以利于夫妻矛盾的化解、夫妻关系的维护及子女的健康成长。现被告不同意离婚，且表达了自己挽回夫妻感情的决心及举措，其态度是可取的。鉴于双方夫妻感情

未彻底破裂，本院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卞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由原告卞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陆　敏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罗岫阳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璟璟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七条　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